

卷之六

朱子語類卷之六

清代傳記叢刊·綜錄類
周駿富輯

(1)

清史稿列傳

(二)

卷二三九至一

趙爾巽等撰



明文書局印行

清史稿卷二百三十九

列傳二十六

沈文奎 李棲鳳 馬鳴佩

馬國柱 羅繡錦 繡錦弟繪錦 雷興 王來用

丁文盛 子思孔 祝世昌

沈文奎，浙江會稽人。少寄育外家王氏，因其姓。年二十，爲明諸生，北游遼化。天聰三年，太宗伐明，下遼化，文奎降。從貝勒豪格以歸，命值文館。漢軍旗制定，隸鑲白旗。六年六月，上自將伐察哈爾，因略宣府邊外。明文武大吏請盟，上還師。八月丁卯，召文奎及同值文館諸生孫應時、江雲深入宮賜饌，命策和議成否。文奎等皆言明政日紊，中原盜賊蜂起，民困於離亂。勸上宣布仁義，用賢養民，乘時弔伐。文奎等退，各具疏陳所見。

文奎疏言：「先帝用兵之初，勢若破竹，蓋以執北闕之策，名正言順。其後多疑好殺，百姓離心，皆曰利我子女玉帛耳。上寬仁大度，推心置人。今師次宣、大，長驅而入，誰復

敢當？乃以片言之故，卷甲休兵。大信已著，宜乘時遣使，略遜其辭，以踐張家口之約。夫不利人之危，仁也；不乘人之亂，勇也；不失舊約，信也。一舉而三美歸焉。或謂南朝首客王封，次論地土人民，和必不成。臣謂和否不在南朝，在上意定不定耳。且和而成，我坐收其利，以待天時；和而不成，或薊鎮，或宣、大，或山海，乘時深入，誕告於衆曰：『幽、燕本金故地，陵墓在房山，吾第復吾故疆耳。』師行毋殺人，毋劫掠，則彼民必怨其君之不和，而信我無他志矣。大凌河降夷，上赦之刀斧之下，復加以恩育，其所以去者，皆父母妻子奉其念耳。文王王政，罪不及孥。執殺逃亡，已正國法。豈可因兄及弟，因父及子？以一降夷而使衆降夷自危，且使凡自大凌河降者人人坐疑，非上明白宣諭，上下睽違，終不能釋也。我國衣冠無制，貪而富者，卽氓隸，冠裳埒王侯；清而貧者，卽高官，服飾同僕從。乞上獨斷，定衣冠之制，使主權尊，民志定，賢愚僉奮，國日以強。』

雲深疏言：「南朝未能決和，宜倍道徑取山海。山海既破，八城折入於我，再與畫界議好，和乃可定。」

應時疏言：「用兵當先足民。年來國用不舒，今歲又被災，十室九空，宜乘時究方略，轉虛爲盈，此宜急議者也。八門徵稅，正稅外有羨銀，稅一兩非增三四分不收，脰削窮民脂血，此宜嚴覈者也。六部公廨已畢工，人人當盡心力爲上治事，否則不惟負上，抑且負

此巨室，此宜申飭者也。大凌河新夷，固自取滅亡，然邊防嚴則逋逃何自越，此亦宜申飭者也。」

是歲近明邊蒙古部民逃入沙河堡，明兵索還。文奎應時疏中曰「降夷」，曰「新夷」，蓋謂是也。

九月，文奎復疏言：「臣自入國後，見上封事者多矣，而無勸上勤學問者。上喜閱三國志，此一隅之見，偏而不全。帝王治平之道，奧在四書，述詳史籍。宜選筆帖式通文義者，秀才老成者，分任逐譯講解，日進四書二章，通鑑一章。上聽政之暇，日知月積，身體力行，操約而施博，行易而效捷。上無曰『此難能』，更無曰『乃公從馬上得之』，烏用此迂儒之常談，而付之一晒也。上用人亦宜詳審，臣第就書房言之。書房出納章奏，卽南朝之通政司也。自達海卒，龍什罷，五榜式不通漢字，三漢官又無責成。秀才八九，闕然而來，羣然而散。遇有章奏，彼此相諉，動淹旬月。上方求言，而令喉舌不通，是何異欲其入而閉之門乎？宜量才委用，或分任俾責有所專，或獨任俾事有所總。至筆帖式通文義者，惟恩國泰一人，宜再擇一二以助不逮。立簿籍，定期會，使大事不過五，小事不過十，分而任之。課勤惰，察能否，而從以賞罰，則政柄不搖，賢愚並勵矣。」

七年七月，疏言：「圖事功者，以得人爲先務。頃聞開科取士，誠開創急事也。然臣以

爲非掩才之完策，上宜發明諭，不拘族類，不限貴賤，不分新舊，有才能者許自薦，知人有才能者許保舉。自薦者擇有智識之臣，畀以掄選，而嚴挾私徇情之罰，保舉者不避父子兄弟，但令立狀記籍，異日考其功罪，與同賞罰，然後親加省試，量才錄用。有技能則超擢，無才行則責謫。奴隸工商，有善必取。顯官貴戚，有惡必懲。招以真心實意，歛以高爵厚祿，繩以嚴刑重罰。好榮惡辱，人情所同。雖不能拔十得五，於千百中得數人，而已足爲用矣。」崇德元年，甄別文館諸臣，文奎列第二，賜人戶、牲畜，授內弘文院學士。七年八月，以醉乘馬犯鹵簿，論死，上宥之，仍命斷酒。

順治元年，世祖定鼎，七月，命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保定。時畿南未定，保定、大名、真定所屬諸州縣，盜千百並起，焚掠爲民害。文奎到官，駐真定，訓練所部兵，與巡按衛周胤謀捕治，盜渠趙崇陽等數百人降。有韓國璧者，爲盜寧晉泊，拒官軍。文奎卽用崇陽捕斬國璧，殲其徒。遂分部總兵王燭、守備劉文選等將兵逐賊。燭等討滅香爐、喬家二寨，戮其渠錢子亮、趙建英。文選等攻深州，戮其渠于小安，攻晉州，戮其渠馬數全。於是冀州郭世先、保定李庫、內黃李君相、順德袁三才數十渠魁，並就俘戮。散其脅從，錄驍勇置部下。畿南漸定。州縣吏徵賦仍明季舊習，優免多則蝕賦，攤派行則厲民，文奎疏請悉從正額，寧晉泊地肥而賦輕，豪右競占，逋賦爲州縣吏累，文奎疏請招民分耕納賦；二年正月，疏

言畿南民重困，歲貢綿絲諸品，皆求諸他行省，請改折色；二月，又論諸衛所地納賦丁入保甲，皆當屬州縣吏，並見採擇。李聯芳、張成軒等爲盜南皮、鹽山間，四月，遣都司楊澄、守備徐景山捕治，戮聯芳等九十三人。

尋命加兵部右侍郎，總督陝西。五月，改命總督淮、揚漕運。淮、揚羣盜，高進忠、魏用通、高陞三人者爲之魁，復有鄭報國、司邦基挾明宗室新昌王，與相應爲亂。文奎遣游擊裴應陽等擊斬用通，總兵王天寵亦擊破陞，報國、邦基爲其徒縛詣江寧以降，進忠走崇明，亦降。十二月，復令總兵孔希貴、蘇希樂逐盜如皋，得其渠于錫藩、劉一雄。三年八月，又與淮徐道張兆熊發兵擊斬邳州盜楊秉孝、王君實等。江、淮間始稍安。十月，疏請禁革蘇、松諸府徵漕積弊，悉去官戶、懦戶、濟農倉諸名，著爲令。四年正月，以擅免荒田賦，又濱請明陵祀典，奪職。

五年十二月，起爲內弘文院學士。六年，充會試總裁。八年，大學士剛林、祁充格得罪，文奎以知睿親王多爾袞令改實錄不上言，當坐，上命免議。四月，復命以兵部侍郎、左副都御史，總督漕運，巡撫鳳陽。請復姓沈氏。七月，疏請慎選運官，清核舍餘，合選殷丁，清勾黃快，皆漕政大端，凡四事。十年，率師討膠州叛將海時行。十一年，遣兵捕朱周鎮，清通、泰濱海逋寇。江北蘆、鳳、淮、揚諸府災，文奎請蠲賦，戶部議未定，冬盡未啓徵。九

月，文奎坐督運愆遲，左遷陝西督糧道。尋卒。

與文奎同時以諸生直文館者，雲深、應時同被召對。又有李棲鳳、楊方興、高士俊、馬國柱、馬鳴佩、雷興輩，蓋皆文奎疏中所謂秀才八九者也。棲鳳、方興、國柱、鳴佩、興自有傳。雲深後不著。應時爲啓心郎，以祝世昌請毋以俘婦爲妓，爲改疏稿，坐死。士俊嘗上疏謂：「上定例一丁予田五日，衣食於此出，力役於此出。民已苦不足，況以繩量田，名五日，實止二三日。將吏復占沃地，役民以耕，宜禁革。民間貸金，當視金多寡定取息重輕，其有逾度者，宜坐罪。」日者，滿洲以計田，士俊用當時語也。士俊入關後，嘗爲湖廣巡撫，收長沙，克衡州、常德，有勞。

方上召文奎等策議和成否，亦諭吏民令建言。有胡貢明者，疏言：「我國與南朝未嘗無內外君臣之分。今既議和，當遣使修表，姑聽其區畫。如不欲爲之下，遂圖大事，必如漢高祖而後可。」因謂鼓舞用人，養百姓，立法令，收人心，皆未若漢高祖。貢明先嘗上疏請更養人舊例，略言：「太祖時方草創，土地、人民、財用皆與諸貝勒均之。今尙沿此習，上名雖有國，實不啻正黃旗一貝勒耳。一人寸土，上與諸貝勒互不相容。十羊九牧，卽有中原不可以爲治。出師得財，當以三屬上，七分畀諸貝勒。得人聚而贖之，視其賢不賢，厚薄予奪，權得以自操，而人心亦歸于一。」至是又別疏申前說，並反覆言養豪傑當破格，如高祖之于

「三傑」。上覽先疏，頗贊其語，謂後出師當用汝議；覽後疏，責其語冗。貢明復上疏抗辯。七年，又有扈應元者，疏詆漢官但求名利，語近懶，略如貢明。別疏陳七事，謂備荒宜儲糧，編丁宜恤老幼，築城建關宜不妨農業，出師宜選公正廉能吏，拊循新下郡邑，取士宜尚德行，求言宜置諫官，乘機取天下，在人心不在火器。上覽其疏，至論築城建關，疑勿善也，不竟閱。應元亦上疏抗辯。

貢明隸鑲紅旗，亦諸生；應元隸正白旗，自署「隱士」。

李棲鳳，字瑞梧，廣寧人，本貫陝西武威。父維新，仕明爲四川總兵官。嘗官薊、遼，家焉。馬鳴佩字潤甫，遼陽人，本貫山東蓬萊。其先世嘗爲遼東保義副將，因占籍遼陽左衛。棲鳳、鳴佩皆以諸生來歸，事太宗，並值文館。崇德元年，甄別文館諸臣，棲鳳、鳴佩俱列二等，賜人戶、牲畜。漢軍旗制定，同隸鑲紅旗。世祖定鼎，授棲鳳山東東昌道，鳴佩山西冀南道。順治二年，收湖廣，移棲鳳上荆南道，鳴佩下湖南道。

方棲鳳值文館，治事勤慎，達海等聞於上。上命司撰擬，遂寫國書。達海卒，棲鳳言文館無專責，橫貳官文書，人得竊視，慮有漏言。上召王文奎等諮和議成否，棲鳳上疏言：「臣侍文館幾七年，今上與南朝議和，謀及羣臣。臣愚以爲時政有可惜者二，當速圖者六。

先帝勞心力、訓練勁旅以遺上，上當法先帝賞罰出獨斷，有功雖賤雖仇必賞，有罪雖貴雖親必罰。若不振奮鼓舞，必且習爲泄泄，弛已成之業。此可惜者一也。上天委英敏，誠大有爲之君也。臣見諸臣章奏，輒曰『上寬仁大度』，此則諛耳。創國之君，不欲過刻，亦不欲過寬。用人聽言，審察其可否，中夜而思，如何使人畏，如何使人喜，而後可以驅使。倘信虛譽而毗于仁厚，必誤上英敏矣。此可惜者二也。民以食爲天。今歲水且螟，米值驟昂。上宜速出師攻關外八城，八城爲我有，豈復慮我民之枵腹耶？一失此機，民無食且流散，國亦稍稍衰矣。當速圖者一也。上舊得人民，兵農工役，物物皆備。惟頻歲役民築城，此毀彼建，不得休，民未必無怨。昨聞大凌河西夷復加誅戮，奈何先與之誓而後又殺之也？今宜罷非時之工，廣養人之惠。當速圖者二也。南朝東西支梧，奔命不遑，勢必且南遷。祖大壽與上嘗有盟約，當急遣使游說，乘機進兵，遲則失時。當速圖者三也。君雖聖，必賴賢臣以調燮之。近雖有一二骨鲠之臣，位卑祿薄，信任未專。如永平道張春，在彼中號有謀略，上宜隆以禮遇，心雖金石，將爲我鎔。我國雖邊鄙，未始無才，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。當速圖者四也。諸臣多請制定衣冠，尙未允行。夫所謂衣冠，豈必如南朝紗帽圓領而後可？但能別尊卑，差貴賤，即是制度。國體威嚴視斯，人心繫戀視斯，綱紀法度，風移俗易，莫不視斯。當速圖者五也。達海竭心力奉上，及其卒，斂乃無難，其廉若此，未聞上破格。

矜恤。總兵布三取遼陽首功，先帝賜敕免死，今以事奪官，且下之獄，不過以愚直得罪。功過貪廉，自古無全才，不可拘於一。當速圖者六也。」調爲上荆南道參政。明年六月，遷湖廣右布政使。

十月，命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安徽。吳繼、程國柱等爲寇休寧、婺源間，棲鳳檄總兵李仲興、許漢鼎等帥師捕治，獲所置總兵江烏、鄭恩祥，降張天麒、江周等千人。其黨趙正挾明瑞昌王誼貴攻宿松，棲鳳率總兵卜從善、冷允登禦之澇池，斬千級，獲誼貴及正子捷應，弟允升。招撫江南大學士洪承疇上其事。旋坐屬縣濫徵賦不舉劾，左遷。

六年，復自浙江嘉湖道參議授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廣西。明桂王由榔遣兵略廣東諸郡縣，尚可喜、耿繼茂軍駐廣州，棲鳳駐南雄，爲具儲糧。七年，合兵克韶州，並破雷州、廉州諸寨。八年，明將曾志建侵韶州，棲鳳令南韶道林嗣琛、游擊張瑋等擊之，斬二千餘級。九年，遣副將先啓玉等攻欽州，獲叛將李成棟子元胤。十年，明將李定國自梧州侵肇慶，棲鳳遣兵敗之龍頂岡；尋分遣總兵徐成功、吳進功等復羅定州東安縣。捷聞，上手書「知方略」三字以賜。又遣副將陳武、李之珍徇高州，至沙江。敵循江岸列寨，師渡江縱擊，獲所置副將姚奇、中軍余元璣等。克化州、吳川縣，焚其壘，殲敵。以功進兵部右侍郎。

十五年三月，考滿，加兵部尚書。六月，命總督兩廣。時明桂王走雲南，其將陳奇策及

明江夏王蘊鑰、德陽王鑑錦等據上思州，旁掠諸縣，棲鳳令總兵栗養志等討之，獲奇策等；又剿撫那錦、板強諸寨，定太平、恩思諸府。十七年，加太子少保。十八年九月，分設廣東、廣西兩總督，棲鳳督廣東。十二月，以老乞休。康熙三年正月，卒。

鳴佩，天聰三年，授工部啓心郎，仍直文館。六年，與同官羅繡錦疏論輸糧令，語詳繡錦傳。崇德八年，授半個前程。順治三年，自下湖南道參政授戶部侍郎銜，總督江南糧儲兼理錢法。疏言錢法首禁私鑄，犯必誅，並請設錢法道專其責；江南軍餉不足，請留關稅佐之；皆議行。八年，入爲戶部侍郎。十年，改總督倉場侍郎。

十二年二月，命以兵部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總督宣、大、山西，勸墾宣府、大同荒地三千餘頃。盜發平陽，鳴佩令副將許占魁等捕治，分兵扼隘，誅其渠張五等二百八十餘人，降其黨九十餘。

十月，加兵部尙書，移督江南、江西。時鄭成功爲寇海上，陳其綸、汪龍等爲明將，號爲侯、伯，據郡縣，遙應成功。鳴佩檄總兵胡有升等攻其綸瑞金，破大柏山寨。其綸走寧都天心寨，寨民獲以獻；復獲龍九江，並擊破成功之徒胡寧等。未幾，明將張名振以舟師侵崇明，鳴佩亦以舟師禦之，名振敗走，得其副將林正禮等；復周歷松江、崇明諸郡邑，視形勢，疏陳水陸攻守之策。會給事中張玉治言江寧提督當移駐蘇州，吳淞宜增兵，上令鳴佩

覈議。鳴佩請令江寧提督分兵守劉河、福山，蘇松提督駐吳淞，不煩更增兵，但令與江寧提督互策守禦爲犄角。得旨，如所議。十二月，名振兵復侵崇明，以舟師斷海港，官軍莫能渡，鳴佩密令民束草削梯，佐軍焚敵舟，俘馘無算，名振夜引去。十三年正月，降所置總兵顧忠，副將黃忠、董禮等百餘人。顧忠故劇盜，號「綱倉顧三」，善水戰，至是降，敵益沮。復率參將吳守祖等出海，至浙江獨山破敵。分兵討吉安、贛州盜，敗之上坪；討徽州盜，剿花橋諸寨。閏五月，以目疾乞罷，進三等阿達哈哈番。康熙五年正月，卒。

鳴佩嘗薦梁化鳳有大將才，及成功入攻江寧，賴化鳳破敵。棲鳳、鳴佩子弟皆才。棲鳳弟棲鳳漕運總督加太子太保，棲鵠、棲鸞總兵，棲鳴廣東提督，子鎮鼎，亦官廣東提督，加太子太保。鳴佩子雄鎮，自有傳。

馬國柱，遼陽人。天聰間，以諸生直文館。六年，諸生胡貢明請更養人舊例，語附見沈文奎傳。國柱上疏，謂：「以家喻國，上猶祖父，諸貝勒猶子弟，而人則妻孥也。祖父重持家，子弟喜便嬖，好惡不同，不能迫使從也。我國正直者多貧賤，貪佞者多富貴。正詘而邪申，欲國之興得乎？宜採貢明議，無分新舊人，悉養於上。如疑八家分人而贍爲先帝舊例，試思先帝時雖曰分贍，而厚薄予奪操之一人。今昔相較，果何如乎？況善繼志者謂之大

孝。先帝至今日，亦當更舊習。苟益於國，何有於小嫌？且利於八家，而上獨擅焉，誠不可也，今養人乃勞事，雖專之，庸何傷？」

先是，國柱與高鴻中、鮑承先、寧完我、范文程等合疏請置言官，是疏並申言之；而諸上書言時事者，扈應元、徐明遠、許世昌、仇震疏中往往及是。應元事見沈文奎傳。明遠，明兵部吏，自永平降，隸鑲黃旗。疏並請禁交結，定法度，立管屯將吏考課黜陟之制，禁管臺將吏掊克士卒，禁八門監權不得用重秤，豁流亡戶籍，錄閒冗吏，革鬻良人爲妓。世昌，正紅旗牛彙章京。疏並請定先帝謚號，建中書府。震，明武進士、都督僉事。疏自署「臣」，並請譯書史，申法律，簡賢才，與明通和。

八年，太宗命禮部設科取士，中式爲舉人，國柱與焉。直文館如故。崇德初，始置都察院。三年，授國柱理事官。漢軍旗制定，隸正白旗。順治元年，從入關，授左僉都御史。師已定大同、代州，七月，命國柱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，道昌平，出居庸關，至代州任事。師自忻州克太原，國柱進駐太原。師行，任策應。汾州、平陽、潞安、澤州諸府以次底定。李自成將李過、高一功走保綏德，國柱疏請分兵東西夾擊，使賊首尾不相應，上聽其議。二年，遣游擊楊捷擊斬陽曲盜閻汝龍，別將討嵐縣盜高九英，降四十餘寨。交城盜梁自雨、河曲盜李俊與九英犄角，國柱復分兵捕治。國柱撫山西年餘，捕誅自成餘孽伏民間者，安

集撫循，民漸復業。客軍數往來，苦供億繁，國柱悉心措置，民不知兵。十月，擢兼兵部侍郎，總督宣、大。

四年七月，加兵部尚書，移督江南、江西、河南三行省。五年正月，安慶亂者馮洪圖陷巢縣，掠無爲州，國柱令按察使土國寶從侍郎鄂屯帥師討之，獲洪圖及其黨蔣懋修、鍾武等。江西總兵金聲桓叛，其將潘永禧犯徽州，國柱遣滿洲駐防官兵擊破之，復祁門、黟二縣。上命征南大將軍譚泰帥師討聲桓，克九江、南康、饒州等府。明尚書余應桂據都昌，出沒鄱陽湖，國柱令副將楊捷等從譚泰攻克都昌，獲應桂，復擊敗其將鄧應龍等於武寧。十
月，廣東叛將李成棟自南雄侵贛州，國柱遣將與江西巡撫劉武元合兵擊殺之。

六年，有王定安者，爲亂於湖廣，陷羅田，結英山盜陳元等掠霍山，國柱遣中軍副將朱運亨等擊之，戰於三尖山，元等引去，又令總兵卜從善剿白雲、梅家、英窯諸寨。明石城王統鑄率五千餘人自金紫寨赴援，倚山列陣，從善與戰，俘馘甚衆，獲所置總兵孔文燦、副將方學達等。國柱復率師會江寧、昂邦章、京巴山、提督張大猷討六安盜，圍將軍寨，擊斬其渠張福寰，降所置總兵王俊、副將霍維倫等。安徽境諸弄兵者，往往依山結寨相望，至是始盡。

明魯王以海在舟山，其將吳凱據大蘭山爲聲援，上命國柱策剿撫。國柱知寧波諸生

方聖時與以海臣嚴我公友，使爲游說，我公遂降，國柱護送京師。上遣齋敕招凱，國柱復寓書焉，凱與其將顧奇勳、姜君獻、陳德芝等降。七年，加太子少保。

九年七月，有張自盛者，爲亂於福建，闖入江西境，保大覺巖，國柱檄提督劉光弼擊斬所置總兵李全等，遂獲自盛。十一年正月，明將張名振攻崇明、劉河、吳淞，國柱募水師，遣總兵王環、副將張恩達分將之，敗之於靖江，復敗之於泰興，燬其舟，名振引去。二月，有賴龍者，爲亂於湖廣，號「紅頭賊」，自桂東侵江西境，國柱與湖廣總督祖澤遠合兵攻桂東，得龍，亂乃定，復加太子太保。旋致仕。國柱初至江南，駐防兵與民不相習，國柱善爲撫戢，令行禁止，兵民相安。康熙三年二月，卒。

天聰八年，舉人凡十六人，漢人習漢書者，齊國儒、朱燦然、羅繡錦、梁正大、雷興、馬國柱、金柱、王來用，得八人。國柱及繡錦、興、來用入關後，皆至督撫，而國柱、繡錦、興又同值文館。

繡錦，亦遼陽人，以諸生來歸。天聰五年，與馬鳴佩同授工部啓心郎。六年，上以大凌河新附人衆，計國中無間官民，計口儲糧，有餘悉輸官，視市值記籍，徐爲之償；有餘糧不輸者，許家人告發。繡錦、鳴佩疏言：「民有餘糧，孰肯輸之官。縱令首告，有仇則訐，無仇則隱，所得必少。且民不敢以糧入市，新人糧不足及舊人之無糧者，皆無所於糴。不若出